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景雯

相　對　人　水煮淡健康餐飲

法定代理人　蔡含疄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09年9月23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676A0673）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所載：「有關勞方請求事項，勞資雙方同意以新臺幣7萬260元和解，共分2期給付，第1期於109年10月30日前給付3萬8928元，第2期於109年11月30日前給付3萬1332元，匯入勞方原受薪帳戶，如有1期未給付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萬1332元之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9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【尚未清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332元】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

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09 年9 月23日調解成立，並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（尚未清償金額為31,332元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676A0673 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（尚未清償金額為31,332元）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